西安2025年民办小学初中已录新生24418人

剩余招生计划4315人

本报讯(记者 张彦刚)按照西安市2025年义务教育阳光招生工作安排,7月30日上午9时,西安全市各区县、开发区统一实施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电脑随机录取。截至上午11时,西安市2025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电脑随机录取工作顺利结束。当天下午,相关区县及开发区教育局、西安市教育局分别公布了民办小学及民办初中剩余招生计划情况。

据悉,2025年全市28所民办初中招生总计划12361人,录取人数11732人,其中直升人数2850人,报名人数超过电脑随机录取计划的21所民办初中完成电脑随机录取计划7728人,报名人数小于电脑随机录取计划的7所民办初中直接全部录取1154人。7所民办初中剩余计划629人。

今年全市80所民办小学招生总计划16372人,录取人数12686人,其中直升人数7695人(含直升人数等于计划人数的民办小学8所),报名人数超过电脑随机录取计划的15所民办小学完成电脑随机录取计划2102人,报名人数小于电脑随机录取计划的57所民办小学(含报名人数为0的民办小学4所)直接全部录取2889人。57所民办小学剩余计划3686人。

全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28733人,录取人数24418人,其中直升人数10545人,完成电脑随机录取计划9830人,直接全部录取4043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剩余计划4315人。

电脑随机录取结果现场上传陕西"教育入学一件事"招生平台,家长可通过招生平台查询录取结果。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可向区县(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补录,由学校在招生计划内按照政策规定免试招生,补录招生方式和招生范围由区县(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审定,招生结果经区县(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录入招生平台。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由各区县、开发区教育局安排到对应学区公办学校,若无空余学位,统筹安排到其他公办学校入学。

记者实地探访"摇号"现场

公众全程监督确保公平透明

7月30日9时,2025年西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电脑随机录取招生,在西安市相关区县及开发区同时进行。7月30日8时30分许,记者进入设在西安市建国路雍村饭店的碑林区民办学校电脑随机录取现场,实地观察和体验整个电脑随机录取过程。

9时整,在现场50余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监察部门、公证机构、督学代表、民办学校负责人、家长代表、媒体代表等人员组成的公众监督团见证下,碑林区2025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电脑随机录取顺利开始。

首先,在公证人员的监督下,进行了电脑清洁度的检查,现场移交并安装了电脑随机录取系统、导入了学生报名数据。接着,主持人宣布碑林区第一所电脑随机录取学校为西安翱翔中学,并随机抽取3名家长代表对学生报名数据进行了3次随机排序。最后,随机抽取1名家长代表点击"开始随机录取"键,系统自动随机录取了691名学生,包含双胞胎绑定5名。录取名单向公众监督团进行了展示。

随后,采取同样方式,进行了西安辅轮中学(1007名,包含双胞胎绑定7名)电脑随机录取工作,现场电脑随机录取学生共计1698名。

在现场,技术员将2所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录取结果导出、拷贝,将录取结果上传至陕西"教育入学一件事"招生平台,并将存有录取结果的U盘交由公证员封存。

在公证员及公众监督团的监督下,两所民办学校负责人、碑林区教育局负责人、公众监督团代表分别在打印出的纸质录取结果上签字确认,复印后,原件交公证处留存,其他三份复印件,分别交招生学校、碑林区教育局、西安市教育局。

根据西安市碑林区教育局的申请,西安市碑林区公证处指派公证员对2025年碑林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电脑随机录取过程进行现场监督。经审查和现场监督,本次电脑随机录取符合《西安市碑林区2025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电脑随机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电脑随机录取使用的电脑清洁,随机录取系统及学生报名数据在电脑随机录取前封存完好,现场电脑随机录取的结果真实、有效。全部录取结果已现场上传至陕西"教育入学一件事"招生平台。

西安市基础教育招生入学专班监督执纪组对碑林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电脑随机录取工作进行了现场巡查。10时15分许,西安市碑林区民办初中电脑随机录取顺利结束。

西安市碑林区民办学校电脑随机录取现场。

随后,记者采访了学生家长监督团成员,孩子在大学南路小学五年级读书的杨女士说:"今天能作为监督团成员监督并参与电脑随机录取工作,我十分荣幸,整个录取过程及操作流程做到了严谨、细致、公正、客观,印象最为深刻的是整个报名数据导入及三次随机排序和最后的电脑随机录取均由家长代表全程参与,让在场的家长们对电脑随机录取有了更加清晰直观的认识。当自己上台通过点击鼠标参与随机排序那一刻,心情特别激动,我对电脑随机录取整个过程是放心的。"

另一位学生家长监督团成员,孩子在南门小学五年级读书的赵女士对记者说:"明年我的孩子也面临着'小升初'学校的选择,个人认为给孩子选择什么样的学校,要结合孩子平时学习状况、自身特点及兴趣爱好综合考虑,选择适合孩子发展的学校才是'最优解'。我要告诉孩子的是,不论未来在哪一所学校读书学习,都应刻苦勤奋努力,都必须有付出才行,成功、成长、成才取决于自身的不懈努力和奋斗。"

文/图 本报记者 张彦刚

富平县梦清生猪养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现将富平县梦清生猪养殖基地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向公众公开。公告内容如下: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tEopYHZBuIJbwG9wMGZjw(提取码:3kaq)。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致电给建设单位(富平县梦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联系人:李总,联系电话:15991655278)。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均可提出意见。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Qc9KyESIuZjRmzVnL9c7A(提取码:4usz)。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工程有意见和建议的,可将公众意见表通过以下方式反馈给我(建设单位)单位。具体方式如下:(1)将公众意见通过电话(15991655278)反馈给我(建设单位)单位。(2)将公众意见通过邮件反馈给我(建设单位)单位,邮箱:189297408@qq.com。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1实施),建设单位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本次公示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2025年8月11日。

富平县梦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9日

通 告

因S25麟绛高速扶风南互通式立交工程施工需要,为切实保障道路交通畅通和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相关规定,决定对施工路段实施交通管制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施工时段及路段:1、施工时间:2025年8月10日至2025年9月25日。2、管制方式:S25绛法高速公路部分路段开展施工,期间法门寺收费站全封闭,过往车辆需绕行国省道通行。

二、交通管制措施及绕行线路:1、对G30连霍高速兰家村立交至S25绛法高速城区段(含法门寺收费站)实行双向交通管制,前往法门寺方向的车辆可提前从杨凌西、常兴收费站下高速绕行国省道。2、G30连霍高速兰家村立交往法门寺方向封闭,禁止所有车辆通行,可通过太白山收费站掉头,转换G30连霍高速(西安方向)至杨凌西收费站驶出通行。3、S25绛法高速太白山收费站往法门寺方向封闭,禁止所有车辆通行,可通过G30连霍高速(西安方向)至杨凌西收费站驶出通行。4、S25绛法高速下河立交处进行全封闭,禁止所有车辆通行,可通过G344国道至杨凌西收费站上高速。5、绛帐收费站出口往扶风方向地方道路,铁路涵洞桥限高3.5米,禁止三轴以上货车和大客车通行,可通过绛帐收费站进入高速公路至杨凌西收费站驶出通行。

施工期间,G30连霍高速绛帐、太白山、杨凌西、常兴收费站,因分流需要会造成车流量的增加,请驾驶人员有序排队等候,减速慢行。

请过往车辆严格按照限速要求和提示标志行驶,服从现场交警及路政执法人员指挥,严格按照交通指示标志通行。如遇恶劣天气或其它不可预见因素影响施工,施工时间将适当调整。

施工期间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第二支队
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宝分公司
2025年7月31日

关于G6522延西高速黄陵收费站虎尾隧道实行单幅双向通行的通告

因G6522延西高速黄陵收费站虎尾隧道南口坡顶进行生态工程治理施工需要,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调整施工期间对高速公路通行产生重大影响的路段和时段的车辆通行限制措施。现通告如下:

一、限制通行的时段: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9月30日。

二、限制通行的路段:G6522延西高速黄陵收费站虎尾隧道出口封闭施工禁止通行,G6522延西高速黄陵收费站虎尾隧道入口实行单幅双向通行。借道通行路段限速40km/h,导改转换口限速40km/h。

三、绕行线路:1、由G6522延西高速驶向黄陵县的车辆,可从G6522延西高速杜村立交改道G65包茂高速黄陵西收费站通行。2、由黄陵县驶向G6522延西高速的车辆,可从G65包茂高速黄陵西收费站通行。

在限制通行的路段和时段,请广大驾乘人员积极配合,科学合理选择通行线路,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服从现场管理人员指挥。对违反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特此通告。

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大队
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第六支队五大队
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延分公司
黄陵路产养护管理中心
2025年7月31日

陕西广丽裕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年处理15万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陕西广丽裕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年处理15万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已于2025年6月10日在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项目建设规模由含重金属危险废物处置及资源化利用10万吨/年,污油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5万吨/年变更为含重金属危险废物处置及资源化利用12万吨/年,污油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3万吨/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现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信息公示。(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链接获取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删除涉及商业秘密相关内容),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asxihff4T6L7o-t6jSULA?pwd=dpmq提取码:dpmq。若需要查阅纸质报告书,可与建设单位或者编制单位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名称:陕西广丽裕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单位地址:蒲城县渭北煤化工产业园;联系方式:朱总19991933811。编制单位联系方式:名称: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旺都D座24楼;联系方式:杨工029-68661273;电子邮件:1418920669@qq.com。(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次信息公示重点征询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项目环境影响提出意见。(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可通过链接填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环评公参内容)。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lq_IZW2uRDPuEMLTjQXcw?pwd=hfm8提取码:hfm8。(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编制单位提交书面意见,对本项目有关环保方面的问题提出自己的意见和见解,并请留下自己的真实姓名和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对您关心的问题和意见做出解释和说明。(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自本公告发布10个工作日内。陕西广丽裕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中心支公司吴起营销服务部印章停用并作废声明

因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中心支公司吴起营销服务部更名,原印章: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中心支公司吴起营销服务部,编码:6106020030128,现声明原印章停用并作废,特此声明。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中心支公司
2025年7月30日

施 工 通 告

广大驾驶员朋友:

为提升菏宝高速咸铜分公司铜甸段K710+000-K724+755双向行驶车辆的通行安全,陕西交控集团有限公司咸铜分公司对该路段架子山隧道、尖坪隧道进行中修养护施工。

一、施工周期: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二、占道施工范围:菏宝高速咸铜分公司铜甸段,尖坪隧道:K722+083-K724+755(双向)、架子山隧道:K716+445-K717+755(双向),施工占用行车道和超车道。

三、通行注意事项:请行驶在菏宝高速咸铜分公司K710+000-K724+755尖坪隧道、架子山隧道双向施工点位时,注意施工警示标志,因施工期间道路变窄途径车辆按照交通提示谨慎驾驶,禁止在施工段落随意变道超车,提前减速慢行,防止交通事故发生。感谢通行该路段的驾驶员朋友对此施工的理解和支持,施工期间给广大司乘人员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咸铜分公司
2025年7月30日

关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中心支公司子长营销服务部印章停用并作废声明

因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中心支公司子长营销服务部更名,原印章: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中心支公司子长营销服务部,编码:6106020030243,现声明原印章停用并作废,特此声明。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中心支公司
2025年7月30日

陕西双龙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煤矿矿区边界调整(0.90Mt/a)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R9ycX76KhWRG4grCB6iLw(提取码:ysgg)纸质版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向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评价单位索取进行查阅。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附近可能受项目影响区域内的居民、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PkeQ-53t0KLOCVFRZ5CSLA(提取码:7cg4)。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向环评编制单位或建设单位咨询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环评单位联系人:祁工,电话:029-81712558,邮箱:1218750691@qq.com;建设单位联系人:王辉,电话:13484659992。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8月5日(共10个工作日)。

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有关规定,对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进行第二次公示。一、规划概述:(1)规划范围、期限:规划范围包含3个区块,总面积661.9531公顷。其中,区块一:面积65.0739公顷,四至为东至铜蒲白运煤环线,南至五原路,西至西城大道,北至朝阳街;区块二:面积110.6772公顷,四至为东至冯家庄村,南至产业大道,西至蔡龙路,北至甘钟铁路;区块三:面积486.2020公顷,四至为东至榆蓝高速,南至天骄广场,西至试飞基地,北至侯西线。规划期限为2025年至2035年;近期2025-2030年,远期2031-2035年。(2)规划产业空间布局:打造"两区三园"的总体产业格局,并配套建设渭南经开区综合服务中心。两区:依托经开区两大主导产业布局高端装备制造集聚区以及农副食品加工制造集聚区。三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农副食品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块一)、农副食品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块二)。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及结论:(1)规划协调性分析:本次规划定位、目标及产业类型基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的相关要求;符合渭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2)规划实施后的环境影响分析:①环境空气:本次规划实施后将实现集中供气、集中供热,规划同时提出了相应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预测结果显示,开发区规划实施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特征污染物预测浓度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结合区域其他大气环境综合治理手段,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②地表水环境:本次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3个区块范围内均依托规划范围外的污水处理厂,其中区块一依托蒲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区块二依托蒲城县城东(平路庙)污水处理厂,区块三依托卤阳湖污水处理厂。本次评价计算规划范围内的污水产生量小于各区块对应的污水处理厂的剩余处理规模,评价要求入区企业需根据实际情况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污水经预处理后需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纳要求,确保规划实施后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③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入区企业严格控制企业废水无组织泄漏,加强对污水输送管道的检查和维护,并严格做好分区防渗等防范措施,采取措施后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④固体废物:入区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遵循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的原则,对可资源化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优先进行资源化再利用;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区内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运往蒲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行处置。⑤环境风险:经开区通过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保障体系、环境风险预警体系,避免和减轻环境风险。(3)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本次规划方案和发展目标基本合理,规划方案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规划要求。规划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规划选址、产业布局及产业规模基本合理。规划实施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一定影响,尤其是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生态综合防护与恢复措施后,不利影响会得到削减或减缓。在采取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建议及环评建议的各种环保措施和方案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规划方案基本可行。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为规划区内和可能受到影响的居民、单位职工或团体、组织和管理部门。四、公众提出意见的具体形式、起止时间、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期限: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联系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要求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内容了解规划详细内容。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期限为:本公告公布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五、公众意见表获取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附件自行下载。链接:https://kdocs.cn/l/cc8kfnhc898Y。六、规划编制机关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规划编制机关: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地址: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卤阳大道;联系人:沙小伟;联系电话:0913-3338276。七、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名称:陕西中圣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旺都D座;联系人:屈工;联系电话:029-68661246;电子邮箱:zsh_jhp3@163.com。 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7月31日